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[2021]11号



关于严明中秋、国庆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1年中秋、国庆佳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同时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确保全体师生平安度假、顺利开学，结合上级及学校有关通知精神，就严明中秋、国庆期间有关纪律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充分运用节前中纪委、省纪委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着力做好宣传、教育、引导和监督工作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、师生员工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，切实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对疫情防

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做好学生返校各项工作准备，做到平安开学、开学平安。

二、严守纪律红线，增强廉洁、安全过节意识。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自觉遵守节日期间各项禁止性规定，带头抵制不良风气，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弘扬清风正气。过节期间坚决做到“九个严禁”：严禁违规用公款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用公款购买、赠送高档月饼、烟酒、花卉、土特产等节礼；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“公养”，不得借用下属单位、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；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严禁违规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聚会活动；严禁违规出入隐蔽场所、违反公务接待和饮酒有关规定。同时要切实增强疫情风险防范意识，强化“常态化”不等于“正常化”、“低风险”不等于“无风险”意识，坚持“非必要不离郑”，严格遵守落实上级及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，做到放假不忘防控、过节不忘纪律。

三、监督执纪问责，确保节假平安祥和。校纪委将突出监督重点，紧盯重点对象，着力围绕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、违规发放

津补贴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“节日”四风问题及疫情防控工作落实、值班值守情况等深入开展监督检查。精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、提醒纠正；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，通报曝光，以案促改；同时加强对各单位、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不力、疫情防控问题突出的单位和部门严肃追责问责，以强有力的震慑和高压的态势深化作风建设成效，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确保节日期间的平安祥和。

举报邮箱：jubao@haue.edu.cn

河南工程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